**香河县委统战部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委统战部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部署；开展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县实际向市委统战部和县委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宗教工作的综合治理。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选拔、培养、推荐、考察党外人士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市以上非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考察工作；做好县政协换届工作及人事安排的考察、推荐工作，负责全县统战干部的培训及党外人士培训的组织工作；负责收集、管理全县非党干部、党外知名人士及工商联、侨联的档案工作。

4、贯彻执行有关台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指导、联络、协调全县台侨工作；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联络海外有关团体及台湾上层重点人物；做好对台宣传及全县涉台宣传及全县涉台教育工作；做好台胞、台属、侨胞、侨属的有关工作。

5、负责联系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向县委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负责指导各乡镇党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联系、指导工商联等社会团体工作；协助市委统战部联系驻我县的有关民主党派成员和黄埔同学会成员。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委统战部 | 党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只包括本单位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在汇总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17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19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委统战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17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1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01万元）；项目支出2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26万元，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71.1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3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4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0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65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

2、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构建和谐政党关系

3、争取人心，凝聚、壮大爱国力量，为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4、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5、政治引领，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联谊交友

6、以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为标准，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7、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8、做好统战宣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密切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3县统战部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开展统战工作** | 26.00 | 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 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 |  |  |  |  |  |
|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 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 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构建和谐政党关系 | 提交政协会议议案数量 | ≥4 | 3 | 2 | <2 |
| 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有关支持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族宗教统战工作** | 12.00 | 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 涉密 | 涉密 |  |  |  |  |
|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 12.00 |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工作，负责党委交办的其他港澳、对台工作。 | 争取人心，凝聚、壮大爱国力量，为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完成率 |  |  |  |  |
| 联系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非公经济统战工作** |  |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活动开展次数 | ≥4 | 3 | 2 | <2 |
|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  |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 政治引领，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联谊交友 | 组织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中代表人士开展统战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传统领域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 | 2.00 |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以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为标准，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 培训人员数量 | ≥70 | ≥50 | ≥30 | <30 |
| 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统战事务管理** |  | 负责统战业务管理 |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综合调研统战理论政策；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涉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领导、指导、联系、代管相关统战单位；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做好统战宣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密切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委统战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委统战部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1 | 15.0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5.0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